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 亿元，同比增长 4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1.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负极包覆材料价格与 2024 年相比略有提升。2025 年汽车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持续，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快充车型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叠加储能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产业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大力拓展市场，有效捕捉了客户在新能源快充领域及储能领域等领域的需求增量，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出货量在行业带动下实现增长。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和渗透，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全年实现销售 8.44 万余吨，同比增长 39.62%，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产品体系和指标性能实现升级迭代，中高端产品结构提升。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乙烯焦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随着本报告期原油价格走低；同时通过深入推进供应链优化，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实现了原料采购成本与运输费用的有效压降，因此全年采购综合成本较上年下降。

同时，公司管理效能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公司全年动态调节产能利用率，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104.50%。不断优化产线工艺，积极排产“快充”“超充”等高倍率动力电池适配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电池升级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向好。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31日	1、《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召开 2 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2025 年，公司持续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积极互动，确保信息的透明传递和投资者的需求得到及时回应：全年通过电话接待投资者超百余次，在证监会指定的“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回应投资者提问 60 余个，有效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与信任。

五、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规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恪尽职守、

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高效统筹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继续发扬“以信立业，以德求强”的企业精神，以节能环保的低碳经济路线为导向，以自有生产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负极包覆材料及沥青基碳纤维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二）深耕合规治理，筑牢运营根基

公司将紧跟 2026 年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动态，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合规，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此外，公司已建立 ESG 体系并修改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三）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合规管控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强化岗位人员培训等举措，抓实信息披露各环节管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依托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网上互动交流等多元渠道，搭建高效畅通的投资者沟通平台，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与公信力。

（四）强化履职能力，夯实发展保障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培训等，着力提升其在合规管理、战略决策、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推动科学决策、规范履职。

特此报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